

附件2

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

菏市监抽查异〔 〕号

_____:

根据你单位对_____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出的异议
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：

☐1. 因_____, 维持原检验
结论。

☐2. 撤回原检验结论。

☐3. 对你单位口原样品/☐备用样品组织复检。请你单
位在收到本通知书起7日内，联系复检机构办理复检手续。
7日内未办理复检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复检申请，维持原检验
结论。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单位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，复检
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，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单位承担。复
检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复检机构名称：

复检机构联系人；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 县（区）场监督管理局